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7日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7日(“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2日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38.57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62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6日收盘价为154.2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若提前“正帆转债”持有人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及赎回条件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4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148/365=0.162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622=100.162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帆转债”赎回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6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项,同时记载持有相应“正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7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8月12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6年8月13日起,公司的“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和税務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正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税前总额为100.162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6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扣缴。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62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国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业务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2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7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8月12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别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6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6年8月6日收盘价为154.2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将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转股或赎回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想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帆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6年第一季营业收入9.70亿元,同比增长4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9.66万元,同比减少17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4.23万元,同比减少261.74%,是公司2026年上市后首次出现一季度亏损。虽然目前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景气度有所回升,2026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12亿元,新签订单的数量积极改善,但由于公司前期签署的相关低毛利订单仍在逐步交付,叠加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多种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6年整体毛利率仍将承压,2026年上半年业绩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2026年收购汉京半导体62.2318%股权,交易对价11.20亿元,形成商誉6.08亿元,合并层面新增可辨认的无形资产6.83亿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做出了汉京半导体2026-2027年3年累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93亿元的业绩承诺,2025年汉京半导体实现净利润0.34亿元,公司目前无法对汉京半导体2026年及202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做出准确预测,存在一定风险。如果2026年末及未来汉京半导体净利润仍不达标,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61.00元/股,静态市盈率130.1倍,动态市盈率232.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公司所属中上游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45.05倍,最新动态市盈率45.25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本次赎回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7日,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38.57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1622元/张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6日收盘价为154.2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和“正帆转债”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公司股价和“正帆转债”交易价格仍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正帆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10,3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41,005,000.00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和“正帆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正帆转债”交易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

销售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4%,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股东减持进展: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计划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的提示性公告》,百合花控股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荣、陈鹏飞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83,911,607股减少至282,873,10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8.19%减少至67.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截至公告日,百合花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6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卫思、王峰及其配偶谢霞、董事陈燕南之配偶张笑卿,计划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陈卫思拟减持不超过87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106%);王峰拟减持不超过22,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53%);谢霞拟减持不超过87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106%);张笑卿拟减持不超过8,1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1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6.80元/股),与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42.7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要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生产的相关高性能塑料产品应用于液晶面板用光刻胶领域。2025年公司光刻胶塑料

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和“正帆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6月23日、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ZHENGHONGLIANG(郑鸿亮)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00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8,875股。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控股股东陈立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

上述减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除此之外,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和“正帆转债”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9.70亿元,同比增长4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9.66万元,同比减少17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4.23万元,同比减少261.74%,是公司2026年上市后首次出现一季度亏损。虽然目前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景气度有所回升,2026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12亿元,新签订单的数量积极改善,但由于公司前期签署的相关低毛利订单仍在逐步交付,叠加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多种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6年整体毛利率仍将承压,2026年上半年业绩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2026年收购汉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京半导体”)62.2318%股权,交易对价11.20亿元,形成商誉6.08亿元,合并层面新增可辨认的无形资产6.83亿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做出了汉京半导体2026-2027年3年累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93亿元的业绩承诺,2025年汉京半导体实现净利润0.34亿元,公司目前无法对汉京半导体2026年及202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做出准确预测,存在一定风险。如果2026年末及未来汉京半导体净利润仍不达标,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业绩请以公司发布的报告为准。

2.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收盘价61.00元/股,静态市盈率130.1倍,动态市盈率232.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公司所属中上游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45.05倍,最新动态市盈率45.25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提前赎回的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本次赎回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7日,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38.57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1622元/张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6日收盘价为154.2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和“正帆转债”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公司股价和“正帆转债”交易价格仍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3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陈鹏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份283,91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77%。其中,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份263,94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1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3,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合花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6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否其他:
持股数量	263,941,361股
持股比例	63.39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941,361股

股东名称	陈立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否其他:
持股数量	14,126,563股
持股比例	3.8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26,563股

股东名称	陈鹏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否其他:
持股数量	5,844,693股
持股比例	1.4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44,6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名称/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减持数量	4,163,6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3,620股
减持股份数量	65,071,984.94股
减持股份比例	28.728%、39.032%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减持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
当前减持数量	259,777,741股
当前减持比例	62.39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间隔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含比例) ☐未达未达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